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創意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立私立摩登美容
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曾正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雅真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
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
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規定於小額
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
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8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
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並由其受僱人
收受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
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
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

01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陳韻宇